

國立中央大學學則

85.06.24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7010 號函備查
85.09.30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3374 號函備查
86.07.15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78512 號函備查
87.06.12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590 號函備查
87.10.02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10853 號函備查
88.05.0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42542 號函備查
88.09.15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92643 號函備查
88.11.26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47312 號函備查
89.06.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75353 號函備查
90.06.2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7132 號函備查
90.07.2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5167 號函備查
90.11.1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61627 號函備查
91.03.04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8232 號函備查
91.05.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59428 號函備查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5483 號函備查
92.01.27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2001491 號函備查
94.08.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3 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7 號函備查
96.08.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5038 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3393 號函備查
99.0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6999 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1826 號函備查
102.03.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7790 號函備查
102.05.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3088 號函備查
103.0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343 號函備查
103.10.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4858 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4655 號函備查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2242 號函備查
107.02.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5239 號函備查
108.05.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5466 號函備查
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663 號函備查
109.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4677 號函備查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7252 號函備查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44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1595 號函備查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0709 號函備查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6629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760 號函備查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3879 號函備查
113 年 1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2266 號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17668 號函備查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4973 號函備查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571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2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 5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6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錄取後應徵服役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得暫緩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除具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籍表、學生健康資料卡等表件，若未完成則緩發學生證。學籍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8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註冊後因故休、退學，其所繳各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 10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訂及各學士班應修科目表，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須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核准。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課號、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違者應令退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選課記錄表繳回課務組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 12 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其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2-1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3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體育課程必修五學期（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三學期，共計五學期），不計學分。興趣選課不得選修相同名稱之課程（代表隊、適應體育除外）。已修畢前述規定體育課程者，始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二學期(課號不得重複)，不計學分。

軍訓為選修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3-1 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學分學程、輔系、輔學程、雙主修學生是否得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八十二學分；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學分。

第 14-1 條 本校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課程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每學期不得少於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全學期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

第 16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17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 (P)」、「不通過(F)」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以百分計分法計算，並以整數表示。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18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計算平均成績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重複修習科目在內。

暑修科目與暑期預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重複修習課號且科目名稱相同已及格（含已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課號不同但名稱相同或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系所認定之。

凡全學年之科目，修習之順序，依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修習，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有關成績計算方法等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8-1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赴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

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其學分不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若係修讀跨級學位（如學士加碩士），而另一學位係完全在境外修習者，其於境外所修習學分與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不須登錄。

學生自行出境修課，於出境前先經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完成境外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 21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 22 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 2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

第 23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或修業學期數滿六學期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 24 條 軍訓與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第 25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 27 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

二、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

三、重病。

四、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親喪事故。

五、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

- 第 28 條 學生參加考試，須遵循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事項。其規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
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 29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規定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 30 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 31 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不受前項規範。

第五章 輔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轉系 (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校學士

- 第 32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輔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3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3-1 條 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 34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4-1 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 35 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組、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35-1 條 學生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轉系、組、學位學程者，須依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年級所規定之修課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補科目，由轉入學

系（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定之。

第 37 條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38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離校手續應於校曆明訂之期末考試前辦妥。

學生休學該學期選定之課程及成績不予採認(已辦抵免及預修之課程除外)，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 3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六週內難於痊癒者。

第 4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經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得酌予延長休學二年。

學生休學期間結束應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需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1 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於開學前經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組、班、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組、班、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組、班、學位學程）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畢業資格條件依其入學當年度學則及本校相關規章審查認定之。

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 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事前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學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九、以國防學士班管道入學，於該班隊退訓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 43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44 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4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46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第 47 條 <刪除>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 4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其他相關規定。

二、選修「進修英文」成績及格，或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者（依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得免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之學系，得不受此款規範）。各學院如自行訂定外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外，應另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軍訓、體育除外）。

合於前項畢業條件並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登載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

一、通過前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訂，並送院級會議核備。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49-1 條 合於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 50 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學位學程）主管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第 5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即畢業（修讀雙主修、校學士、輔系、輔學程、教育學程、雙聯學制及本校核准次學年境外交換者除外）。未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校學士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屆滿後，若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學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經註冊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經學校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修課者除外），體育、軍訓、服務學習等除外，違者應予退學。

第 52 條 關於規定必修之體育，其重修或補修規定如下：

- 一、大一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應重修或補修大一同學期體育。第三至五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修，缺修須補修者，一學期只可修一門體育。
- 二、重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二門體育。

第八章 學士專班

第 52-1 條 第三人生學士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以十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第三人生學士專班學生因重大傷殘、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 52-2 條 第三人生學士專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各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其他相關規定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52-3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53 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54 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註冊、選課、論文指導

- 第 55 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單位主管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 第 56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核定之。
- 第 56-1 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5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專家及校外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5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變更修讀之學位時，應重新認定其為在職生或一般生身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研究生因修讀雙主修，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 58 條 研究生畢業條件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定，惟畢業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內含至少十八個博士班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不含抵免課程）。

第 59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 6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資格考核未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規定完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全部零分，且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或相關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操行成績不合格者。
- 六、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七、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 61 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其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

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 63 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

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

第 63-1 條 研究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3-2 條 研究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6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之規定者，應即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學生，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實習、訓練等，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 65 條 合於前條畢業條件並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有關代替論文之類型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 65-1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學位證書登載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合於本章相關規定，申請於學期中離校者，則為實際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當月。

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 66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惟研究生辦理休學、復學及退學申請，無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67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含字形）、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67-1 條 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 6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

冊為準。

第 68-1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69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 69-1 條 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但經本校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同意者，或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均不在此限。

第五篇 學生申訴

第 69-2 條 學生對學校之各項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期限內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69-3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經申請核准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並獲撤銷退學或撤銷開除學籍之學生，應於接到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到校辦理恢復學籍或辦理休學，逾期視同放棄恢復學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篇 附 則

第 70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 71 條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2 條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依本校「學生赴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其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第 73 條 有關大陸地區及外籍交換生至本校進修依「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處理要點」辦理。

第 74 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 75 條 凡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處理原則涉及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休學期限及修業期限等規定者，得再延長一年，惟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76 條 各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